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訴訟代理人　許瑋麟律師

上開原告因與被告詹文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26號），應依同條第3項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（按原告請求被告在三家新聞紙刊登道歉聲明，依三項標的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）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伍仟零柒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